

证券代码：300109

证券简称：新开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财务概况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1,205,145.05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减实施 2023 年度分配方案的 388,202,204.00 元，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23,120,514.51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745,179,372.17 元，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65,061,798.71 元。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,085,443,424.74 元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公司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（484,700,005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,175,001.25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、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规模相匹配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